

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89



SUNSHINE HONGTU

阳光宏图

招 标 人：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409 号】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代码：2302-410423-04-01-915950）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鲁山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意向者参与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89
- 2.项目名称：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09520 元

最高限价：34095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4409 号-1	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	3409520	340952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位于鲁山县，包含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等（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5.3 资金及资金来源：3409520 元，财政资金；

5.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标包所含货物（或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培训

- 5.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质量合格标准

- 5.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格式见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它形式获取。潜在投标人获取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获取。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09XN

联系方式：0375-50515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鲁山县振兴路南段新一高西门对面

联系人：裴宏伟

联系方式：1373376625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南路1号东方鼎盛三期14号楼1楼003号

联系人：李腾腾

联系方式：16603750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腾腾

联系方式：1660375033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www.pdsggzy.com/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鲁山县振兴路南段新一高西门对面 联系人：裴宏伟 联系方式：137337662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南路1号东方鼎盛三期14号楼1楼003号 联系人：李腾腾 联系电话：16603750333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目标包所含货物（或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培训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各投标人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4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开标程序	按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公布的顺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有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1-3名。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3409520元； 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0.1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招标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招标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招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招标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招标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招标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10.2	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招标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招标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招标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招标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说明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如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就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招标文件，否则视为重大偏差，为废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得”、“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3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售后服务方案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若有）
- （9）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3.2.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实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详见招标公告。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47</u> 分 其他因素： <u>8</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50\%$ 1) A 为最高投标限价 2) B 为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0% (不含 100%、含 90%) 之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时 (含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②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10 家时 (含 10 家), 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③当有效投标报价不超过 5 家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4) 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0% (不含 100%、含 90%) 之间, 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恶意投标总报价的,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2.2.4(1)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技术参数 (0-1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扣完为止。
	产品综合性能 (0-10 分)	根据产品技术能力、产品综合质量、产品检测准确度、经久耐用性、实用性等因素打分: (1) 详细描述所投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和生产商, 产品先进、可靠得 2 分, 产品综合质量好得 2 分, 检测准确度高得 2 分, 经久耐用性高得 2 分, 实用性高得 2 分, 总共 10 分。 (2) 产品比较先进得 1.2 分, 产品综合质量良好得 1.2 分, 检测准确度较高得 1.2 分, 经久耐用性较高得 1.2 分, 实用性较高得 1.2 分, 总共 6 分。 (3) 产品综合质量差, 检测准确度不高, 经久耐用性不高, 实用性不高, 得 0 分。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7分)	项目实施方案 (0-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质量控制、计划执行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 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合理性完善性得分，针对性强得3分、可行性高得2.5分、合理性完善得2.5分，总共8分。 (2) 针对性弱得2分、可行性低得1.5分、较合理性较完善得1.5分，总共5分。 (3) 提供以上内容差的得0分。
	人员技术培训 (0-7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1) 有科学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并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得3分，经培训可具备独立操作该设备的能力的得2.5分，完整详细合理的得1.5分，总共7分。 (2) 人员培训计划较科学合理，培训记录较详细得2分，经培训具备独立操作该设备的能力一般的得1.5分，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0.5分，总共4分。 (3) 提供以上内容差的得0分。
	验收方案 (0-12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具体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1) 验收方案非常全面科学、详尽合理的，得12分； (2) 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的，得8分； (3) 验收方案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 (4) 提供以上内容差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及具体执行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尽、科学有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7分； (3)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 (4) 提供以上内容差的得0分。
2.2.4(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8分)	售后服务及其他(0-8分)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进行评分： (1) 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能够解决问题的得2分； (2) 4-24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得1分； (3) 超过24小时到达现场能够解决问题不得分； 2、其他描述： (1) 其他描述完整性、内容详尽得2分； (2) 描述较完整性、内容较详尽得1分； (3) 描述不完整性、内容不详尽不得分。 3、质保期外承诺：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1年加2

		分，最多加 4 分。
2.2.4(4)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0-3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相比评标基准价每再低 1%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减完为止；投标报价相比评标基准价每再高 1%在满分基础上减 1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部分按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的不予计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内容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3.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2.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6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3.7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3.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的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招标人)

乙 方：(中标人)

_____年__月__日，_____（招标人）以_____（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招标人）和_____（中标人）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货物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分项价格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 售后服务：质保期限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运行保障期内，若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遵守招、投标文件中相关约定，进行服务。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自签订合同起_____个日历天将货物带包装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培训完成。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保险：本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招标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招标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

五、付款程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所有设备包装运输到现场、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交付、培训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六、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执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分包责任及义务（如需）：_____。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数总额 1%违约金。
-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1%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仲裁机关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位于鲁山县，包含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货物清单

玻璃钢化粪池调节池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化粪池（100m³）	Φ3200*12500*10（mm）	台		4	玻璃钢
2	化粪池（50m³）	Φ3200*6250*10（mm）	台		1	玻璃钢
3	化粪池（40m³）	Φ3200*5000*10（mm）	台		1	玻璃钢
4	调节池（20m³）	Φ2400*4400*10（mm）	台		1	玻璃钢
5	调节池（40m³）	Φ3200*5000*10（mm）	台		1	玻璃钢
6	调节池（100m³）	Φ3200*12500*10（mm）	台		5	玻璃钢
7	成品设备间	2400*1800	个		5	岩棉板
8	成品设备间	9m2	个		1	岩棉板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清单						
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0m³/d）	5000*2000*2000*8（mm）	套		1	附表1
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00m³/d）	9500*2500*2500*8（mm）	套		6	附表2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00m³/d）	13000*3000*3000*8（mm）	套		1	附表3
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300m³/d）	8000*3000*3000*8（mm）*2台	套		1	附表4

附表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处理能力	50m³/d				
2	进水水质	CODcr:250(mg/L)-550(mg/L), BOD5:150-250(mg/L), SS:250(mg/L)-500(mg/L), NH3-N:20(mg/L)-40(mg/L), TP:4(mg/L)-5(mg/L), 大肠杆菌群数: ≤7500 (mpn/L)				
3	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	最高/最低(环境)	40/-20℃				
5: 调节池设备	排污泵	Q≥10m³/h, H≥10m, N≥0.75kw	铸铁	台	2	一用一备
	格栅	长=1000mm, 宽=1000mm, 栅隙=80mm	玻璃钢	套	1	

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箱体	一体化设备	5000*2000*2000*8mm	碳钢防腐	套	1	碳钢防腐, 壁厚 8 mm
	防腐	/	内壁防腐为环氧沥青防腐外部丙烯酸防腐	层	3	
6.1: 厌氧池	弹性填料	Φ 150mm,	聚乙烯制成	m³	4	
	填料支架	8 #	QB235	套	1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6.2: 好氧池	组合填料	Φ 150mm,	聚乙烯制成	m³	8	
	曝气器	膜片 215 曝气器服务面积: 0.25-0.55m² / 个	橡胶	套	12	含曝气头、曝气管、支架等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鼓风机	排风口 DN20/风量 0.21 (m³ / min) / 功率 0.37kw 风压 20.0kpa	配套	台	1	好氧池风机
6.3: 二沉池	污泥回流泵	Q ≥ 10m³ / h, H ≥ 10m, N ≥ 0.75kw	碳钢防腐	台	1	
	导链	4 #	不锈钢	米	3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	个	1	
6.4: 消毒池	消毒剂加药装置	200L 加药桶, 配搅拌机 (0.37kw)、计量泵 (20L/h)	Pe	套	1	配套设备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碳钢
7	管道、阀门	/	/	套	1	配套, 国标
8	电气、自控	配套控制柜、电缆、液位控制等	碳钢喷塑	套	1	配套, 国标

附表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处理能力	100m³ / d				
2	进水水质	CODcr: 250 (mg/L) - 550 (mg/L), BOD5: 150 - 250 (mg/L), SS: 250 (mg/L) - 500 (mg/L), NH3-N: 20 (mg/L) - 40 (mg/L), TP: 4 (mg/L) - 5 (mg/L), 大肠杆菌菌群数: ≤ 7500 (mpn/L)				
3	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	最高/最低 (环境)	40/-20℃				
5: 调节池设备	排污泵	WQ10-10-0.75	铸铁	台	2	一用一备
	格栅	长=1000mm, 宽=1000mm, 栅隙=80mm	配套	套	1	
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箱体	一体化设备	9500*2500*2500*8mm	碳钢防腐	套	1	碳钢防腐, 壁厚 8 mm
	防腐	/	内壁防腐为环氧沥青防腐外部丙烯酸防腐	层数	3	

6.1: 厌氧池	弹性填料	$\phi 150\text{mm}$,	聚乙烯制成	m^3	13	
	填料支架	8 #	QB235	套	1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6.2: 缺氧池	弹性填料	$\phi 150\text{mm}$,	聚丙烯、聚乙烯制成	m^3	13	
	填料支架	8 #	QB235	套	1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6.3: 好氧池	组合填料	$\phi 150\text{mm}$,	聚乙烯制成	m^3	25	
	曝气器	膜片 215 曝气器服务面积: 0.25-0.55 m^2 / 个	橡胶	套	30	含曝气头、曝气管、支架等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鼓风机	排风口 DN20/风量 0.31(m^3/min) /功率 0.37kw 风压 25.0kpa	配套	台	1	好氧池风机
6.4: 二沉池	污泥回流泵	$Q \geq 10\text{m}^3/\text{h}$, $H \geq 10\text{m}$, $N \geq 0.75\text{kw}$	碳钢防腐	台	1	
	导链	4 #	不锈钢	米	3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6.5: 消毒池	消毒剂加药装置	200L 加药桶, 配搅拌电机 (0.37kw)、计量泵 (20L/h)	Pe	套	1	配套设备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7	管道、阀门	/	/	套	1	配套, 国标
8	电气、自控	配套控制柜、电缆、液位控制等	碳钢喷塑	套	1	配套, 国标

附表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处理能力	200 m^3/d				
2	进水水质	COD _{Cr} : 250 (mg/L) - 550 (mg/L), BOD ₅ : 150 - 250 (mg/L), SS: 250 (mg/L) - 500 (mg/L), NH ₃ -N: 20 (mg/L) - 40 (mg/L), TP: 4 (mg/L) - 5 (mg/L), 大肠杆菌群数: ≤ 7500 (mpn/L)				
3	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	最高/最低 (环境)	40/-20 $^{\circ}\text{C}$				
5: 调节池设备	排污泵	WQ10-10-0.75	铸铁	台	2	一用一备
	格栅	长=1000mm, 宽=1000mm, 栅隙=80mm	配套	套	1	
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箱体	一体化设备	13000*3000*3000*8mm	碳钢防腐	套	1	碳钢防腐, 壁厚 8 mm
	防腐	/	内壁防腐为环氧沥青防腐外部丙烯酸防腐	层	3	

6.1: 厌氧池	弹性填料	$\phi 150\text{mm}$,	聚乙烯制成	m^3	27	
	填料支架	8#	QB235	套	1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6.2: 好氧池	组合填料	$\phi 150\text{mm}$,	聚乙烯制成	m^3	117	
	曝气器	膜片 215 曝气器服务面积: $0.25\sim 0.55\text{m}^2/\text{个}$	橡胶	套	117	含曝气头、曝气管、支架等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鼓风机	排风口 DN32/风量 $0.66(\text{m}^3/\text{min})$ /功率 0.75kw , 风压 30.0kpa	配套	台	1	好氧池风机
6.3: 二沉池	污泥回流泵	$Q \geq 20\text{m}^3/\text{h}$, $H \geq 10\text{m}$, $N \geq 1.1\text{kw}$	碳钢防腐	台	1	
	导链	4#	不锈钢	米	4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6.4: 消毒池	消毒剂加药装置	200L 加药桶, 配搅拌电机 (0.37kw)、计量泵 (20L/h)	pe	套	1	配套设备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7	管道、阀门	/	/	套	1	配套, 国标
8	电气、自控	配套控制柜、电缆、液位控制等	碳钢喷塑	套	1	配套, 国标

附表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处理能力	$300\text{m}^3/\text{d}$				
2	进水水质	$\text{CODcr}: 250(\text{mg/L})\sim 550(\text{mg/L})$, $\text{BOD}_5: 150\sim 250(\text{mg/L})$, $\text{SS}: 250(\text{mg/L})\sim 500(\text{mg/L})$, $\text{NH}_3\text{-N}: 20(\text{mg/L})\sim 40(\text{mg/L})$, $\text{TP}: 4(\text{mg/L})\sim 5(\text{mg/L})$, 大肠杆菌群数: $\leq 7500(\text{mpn/L})$				
3	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	最高/最低(环境)	$40/-20^\circ\text{C}$				
5: 调节池设备	排污泵	$Q \geq 10\text{m}^3/\text{h}$, $H \geq 10\text{m}$, $N \geq 0.75\text{kw}$	铸铁	台	4	二用二备
	格栅	长=1000mm, 宽=1000mm, 栅隙=80mm	玻璃钢	套	2	

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箱体	一体化设备	13000*2500*2500*8mm	碳钢防腐	套	2	碳钢防腐, 壁厚 8mm
	防腐	/	内壁防腐为环氧沥青防腐外部丙烯酸防腐	层	3	
6.1: 缺氧池	弹性填料	$\phi 150\text{mm}$,	聚乙烯制成	m^3	40	
	填料支架	8 #	QB235	套	2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2	
6.2: 好氧池	组合填料	$\phi 150\text{mm}$,	聚乙烯制成	m^3	64	
	曝气器	膜片 215 曝气器服务面积: 0.25-0.55 m^2 /个	橡胶	套	48	含曝气头、曝气管、支架等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2	
	鼓风机	排风口 DN20/风量 0.31(m^3/min) /功率 0.55kw, 风压 25.0kpa	配套	台	2	好氧池风机
6.3: MBR膜池	自吸泵	$Q \geq 10\text{m}^3/\text{h}$, $H \geq 10\text{m}$, $N \geq 0.75\text{kw}$	铸铁	台	2	
	反冲洗泵	$Q \geq 10\text{m}^3/\text{h}$, $H \geq 10\text{m}$, $N \geq 0.75\text{kw}$	铸铁	台	2	
	浸没式膜过滤系统	帘式膜 面积 1080 m^2	PVDF	套	1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2	
6.5: 消毒池	消毒剂加药装置	200L 加药桶, 配搅拌电机 (0.37kw)、计量泵 (20L/h)	Pe	套	2	配套设备
	溢流堰	长=200mm, 宽=100mm, 高=150mm	碳钢防腐	个	1	
7	管道、阀门	/	/	套	1	配套, 国标
8	电气、自控	配套控制柜、电缆、液位控制等	碳钢喷塑	套	1	配套, 国标

注：技术参数规定的是性能的最低要求，参数里若出现品牌和型号，潜在投标人可理解为仅供参考，并非指定品牌和型号，投标人可提供相当或更优产品。

三、供货要求

(一) 交货要求:

- 1、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具体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二) 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投标人对所提供设备承诺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现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由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3、质保期满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售后服务方案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培训，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内容同你方签订合同。
 - （5）我方承诺确保工程的质量合格。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培训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或略作调整此表格，以满足填报需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描述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_____ 合同金额：_____元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质量要求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全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鲁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设备采购）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可填写，如无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

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包。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包的，根据标包制作各个标包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

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 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 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 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 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 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 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 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